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6〕53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学生 “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

宪法教育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核心内容。为进一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宪法教育，丰富教育形式，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16〕40号）要求，现就我省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七五普法”规划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全面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深入地开展宪法教育，使广大青少年深入了解宪法、尊崇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

二、活动内容与形式

1.深入开展宪法学习活动。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在国家宪法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要求，组织各级各类学校以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活动，充分运用教育部全国

青少年普法网“网上学宪法”栏目、安徽教育资源平台提供的网络学习教育资源，及时张挂有关宣传材料，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各地和学校也要从可能的条件出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丰富学习资源，开展主题活动，为学校和学生开展宣传学习活动提供支持。

2.组织开展宪法主题演讲活动。在学习宪法的基础上，各地和学校要组织开展以讲宪法故事、讲对宪法的认识与体会、谈宪法精神等为主题的演讲活动。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在部署宪法学习活动时，要将开展宪法主题演讲活动作为重点，在学校演讲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市、县级演讲比赛活动。各省属高等学校要组织校级学宪法主题演讲比赛。以主题演讲活动带动“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深入开展。

3.推选优秀学生参加教育部国家宪法日活动总结与成果展示。今年国家宪法日，教育部将在北京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及展示活动，并通过网络和电视向全国推送优胜学生的主题演讲。为组织我省优秀学生参加全国的展示活动，各市、省直管县在组织演讲比赛活动的基础上，推荐小学、初中、高中优秀学生各1名，各省属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学生1名，省教育厅将组织评审，按照小学、初中、高中、高校组别分别评奖，同时推荐小学、初中、高中、高校优秀学生各1名，上述4名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组成我省代表队参加国家举办的决赛。

为保证省级评选有序高效，省级评选采用报送视频方式进行，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和高等学校在11月11日前报送参加省级评选的材料。

视频要求如下：演讲视频时长 5-10 分钟；画面清晰，色彩逼真；声音清楚、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音杂音干扰，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视频载体为 VCD、DVD 或 U 盘。

在报送演讲视频的同时提供演讲文字稿（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本），文字稿要标明演讲学生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所在市（县）、学校等信息。

三、工作要求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及省属高校要将此次活动作为“七五普法”开局的一项重要普法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尽快部署落实。明确责任处室单位和负责人，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按时报送参加省级评选的材料。要利用当地和学校媒体开展宣传，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

请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及省属高校接通知后及时将“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回执（见附件）报送省教育厅政法处。

联系人：祖玲 卢小磊；电话（传真）：0551-62831813。

附件：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回执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回执

单位：

填表时间：2016年 月 日

| 责任处(科)室 | 负责人及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